

股票代码:603729

股票简称:龙韵股份

编号:临 2016-024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焯先生通知，方焯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佩璋、方小琴夫妇，本次增持前，段佩璋、方小琴夫妇持有公司股票 28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5%；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0,57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85%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方焯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哥哥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方焯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本次增持前，方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后，段佩璋、方小琴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、方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97%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方焯先生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行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 200,000 股（不包含本次增持的 80,000 股），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42%（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四、后续增持价格区间

方焯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五、增持主体承诺

方焯先生承诺，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

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